

# 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 1602 會議室

主席/主持人：高副主任委員安邦/鄭委員善印(自審議案代理)

紀錄：陳思穎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出席名冊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

決定：列管編號 1 及 2 解除列管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(詳如委員發言摘要)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，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跟騷法相關數據，另請教育局於工作報告中增加百分比數據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為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，請本府各機關協助查核所轄行業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## **決議：**

- 一、請家防中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查核行業別及各行業別家數，並自 112 年起依照每年 20%（書面 10%及實地 10%）比例進行書面及實地查核。
- 二、請家防中心先行掌握實地查核後續可能面臨之問題。

## **陸、審議案件**

### **審議案一：**

案由：雷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3個月，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### **審議案二：**

案由：余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### **審議案三：**

案由：林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### **審議案四：**

案由：王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### **審議案五：**

案由：龔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六：**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七：**

案由：簡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，為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爰不予處理。

**審議案八：**

案由：華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 本案申訴有理由，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。

(2)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**審議案九：**

案由：張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 本案申訴有理由，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。

(2)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**審議案十：**

案由：徐○○涉及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 本案申訴無理由，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(2)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**審議案十一：**

案由：徐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 本案申訴無理由，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(2)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**審議案十二：**

案由：徐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 本案申訴無理由，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(2)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**審議案十三：**

案由：徐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 本案申訴無理由，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(2)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**審議案十四：**

案由：徐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 本案申訴無理由，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(2) 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函知雙方當事人後續再申訴程序。

**審議案十五：**

案由：王劉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王劉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王劉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**審議案十六：**

案由：姚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姚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姚君陳述意見後，再提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**審議案十七：**

案由：張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張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十八：**

案由：何○○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何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**審議案十九**

案由：李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李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**審議案二十：**

案由：謝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AE000-H111002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**審議案二十一：**

案由：林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AE000-H111067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**審議案二十二：**

案由：張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AE000-H111024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**審議案二十三：**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審議裁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至6萬元。
- (2)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二十四：**

案由：徐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審議裁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至6萬元。
- (2)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二十五：**

案由：傅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審議裁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，跟蹤尾隨行為之建議裁罰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，再視個別案件狀況調整裁罰金額。
- (2) 另審酌傅君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二十六：**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審議裁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，裸露生殖器建議裁罰新臺幣3萬元，再視個別案件狀況調整裁罰金額。

(2) 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#### **審議案二十七：**

案由：游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審議裁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至6萬元。
- (2) 審酌游君有辨識能力不佳情事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- (3) 請社政及警政單位於受理案件時確認雙方當事人是否具有身心障礙、中低或低收等相關福利證明，並於受案時請當事人提供證明文件。

#### **審議案二十八：**

案由：劉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審議裁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，裸露生殖器建議裁罰新臺幣3萬元，再視個別案件狀況調整裁罰金額。
- (2) 審酌劉君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,000元罰鍰。

#### **審議案二十九：**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議裁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2) 審酌黃君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

### **審議案三十：**

案由：謝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。
- (2) 審酌謝君曾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,000元罰鍰。

### **審議案三十一：**

案由：李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。
- (2) 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### **審議案三十二：**

案由：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至6萬元。
- (2) 本案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。

### **審議案三十三：**

案由：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及第

3點之規定。

- (2) 審酌與審議案34為同一行為且同時對兩位申訴人性騷擾，爰合併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。

#### **審議案三十四：**

案由：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及第3點之規定。
- (2) 審酌與審議案33為同一行為、同時對兩位申訴人，合併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。

#### **審議案三十五：**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。
- (2) 審酌陳君罹患焦慮症，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,000元罰鍰。

#### **審議案三十六：**

案由：古○○（下稱A君）檢舉陸軍後勤訓練中心及陸軍後勤指揮部「未提供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與不當之差別待遇」調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本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孔委員菊念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。
- (2) 經討論古君檢舉之事件5、6、8、9、10、11非本府管轄權限。
- (3) 經討論古君檢舉之事件1、2、3、4，認定機關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

7條第1項規定。

- (4) 經討論本案所提之事件7，因機關為正常調動，調至新單位非對古君不利，機關亦准予古君於調查期間請假，認定機關未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**捌、散會：**下午4時

## 【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發言摘要】

### 各單位工作報告

### 委員提問與建議

**謝委員淑芬：**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今年 6 月施行，且與性騷擾防治法較為相關，建議警察局於日後的工作報告，增加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相關統計數據，例如：受理案件數、案件男女比及案件狀況等。

**羅委員燦煥：**建議教育局的工作報告，能將較關鍵之變項以百分比方式呈現，例如：調查件數及成立件數間的比例關係。另請教育局說明，109 年師對生之通報件數與申請調查件數為何有較大的落差？

### 各單位回應

**警察局回復：**將於下次工作報告提出跟騷法相關資料。

**教育局回復：**於下次會議資料內呈現百分比。另有關 109 年師對生之申請調查件數與通報案件數有落差，係因兩造可能分屬兩間學校，但仍會以行為人學校作為申請調查的單位，故可能有重複通報之情形。今年則因有經性平會建議逐案檢視原因，故數字相距較小。